中山醫學大學學生國際交流活動補助辦法

第一條　為增進本校學生國際視野、擴大學生國際事務參與，並培養多元文化之發展，特訂定本辦法。

第二條　學生國際交流補助辦法由本校國際事務處，每年依年度預算或其他經費，編列一定金額，以鼓勵學生參與國際交流、國際志工、國際醫療服務、國際學術會議及國際競賽等工作。補助名額及金額，視當年度經費(學校經費、高教深耕、獎補助款)以及申請人數而定。

第三條　申請資格：

凡就讀本校具正式學籍之學生(境外專班、休學學生及於畢業典禮後出國之應屆畢業生除外)，有志參加本校主辦或協辦之國際交流活動者，均可提出申請。

一、以經文不利學生優先補助。

二、國際志工及國際醫療服務主辦單位：以本校、或政府相關單位或政府立案之民間組織為限。

第四條　補助項目：

一、短期(不超過28天):

(一) 以本校名義赴國外參加國際志工及國際醫療服務。

(二) 以本校名義赴國外參加國際學術會議：

1. 所稱國際學術會議，係指需有「對外公開徵稿」及有「審稿制度」，

且會議發表者至少有三個以上國家/地區(含地主國。大陸、香港、澳門地區人士，僅以一個國家/地區列計)。

2. 申請人應為該篇論文之第一作者或通訊作者(Corresponding Author)，且本校指導老師於該篇論文作者群中。

(三) 以本校名義赴國外參加下列國際競賽與發明展：

1. 經濟部智慧財產局當年度公告之著名國際發明展。

2. 由各國所舉辦且其參賽組別最近一年有十個以上國家或地區參加之競賽。

(四)代表學校參加由學校核准之國際交流、海外參訪及學術觀摩等活動。

二、長期:

(一)係指研究生參與具明確任務目標或成果導向之國際學術研究活動。須至少 28 天以上，且須經由系院所專簽提出。

(二)臨床機構見、實習:由各系所評估具發展潛力之實習機構進行職場實習。

第五條　　補助金額：

一、短期:

(一)赴國外參加國際志工及國際醫療服務補助(含機票、簽證、日支費)：

亞洲地區補助上限一萬二仟元;歐洲、美洲、大洋洲及非洲地區補助上限四萬元。

(二) 國際學術會議

1.補助範圍為經濟艙往返機票費，並於補助上限額度內實報實銷。

2.補助上限額度：

(1) 口頭發表:

亞洲地區每名新臺幣一萬元五千元，歐洲、美洲、大洋洲及非洲地區每名新臺幣二萬五千元。

(2) 海報發表:

亞洲地區每名新臺幣一萬元，歐洲、美洲、大洋洲及非洲地區每名新臺幣二萬元。

(3)同一活動同一指導教授最多2名學生為限。

(三)其他

赴國外參加國際競賽與發明展、代表學校參加由學校核准之國際交流、海外參訪及學術觀摩等活動:亞洲地區每名新臺幣一萬元，歐洲、美洲、大洋洲及非洲地區每名新臺幣二萬元。

(四)每人於同一學期內以補助一次為限，同一活動最高補助新台幣壹拾萬元。若出國經費需求超出壹拾萬元以專簽陳請校長核定補助金額。

二、長期:

(一)前往亞洲地區者，每人核發新臺幣三萬元整。

(二)前往歐洲、美洲、大洋洲及非洲地區者，每人核發新臺幣五萬元整。

(三)每人每案於同一會計年度內以補助一次為限。

三、其他

非屬補助範圍活動以專簽陳請校長核定補助金額。

第六條　申請及審查方式：

一、國際志工及國際醫療服務：

(一) 申請期間為每學年開始日起至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申請人應檢附前一學年度參與活動之相關證明文件及回饋心得等資料（含主辦單位、活動內容、推薦信等佐證文件），向國際事務處提出申請，並由本處提送國際化發展委員會審查。

(二)國際事務處於截止申請日後彙整相關資料及經費，尚有餘額則開放參與當學年第一學期相關活動者於二月二十八日前提出申請。

(三)國際事務處辦理校級國際交流活動，於活動前專簽核准後在案辦理相關事宜。

二、非國際志工及國際醫療服務申請程序：

(一)申請者應於會議或活動舉辦首日之四週前備妥申請表及相關資料(行程計劃書、機票行程單)，由所屬系（所）或行政單位逐級簽核後送至國際事務處辦理，並於出發前完成簽核。

(二)短期出訪日期: 出訪學生補助時程依本校教職員工、學生出差旅費報支辦法及本校相關規定辦理。

(三)申請赴國外參加國際學術會議者，申請表及相關資料(邀請函、論文摘要、研討會行程單、機票行程單) 須經研發處協同審核。

(四)參與研討會申請人為碩士班學生者（不含在職專班），應先行向國科會申請「補助國內研究生出席國際學術會議」經費；未獲該補助者，得再向國際事務處申請國際交流活動補助。

第七條　成果繳交:

一、獲補助之學生應於活動結束後二週內，繳交所參與活動之相關證明文件及照片，並撰寫活動心得，送交本校電子報發表，並配合國際處辦理成果展。未依規定完成結案程序者，本校得全數追回其所領補助款。

二、長期研究學生應於一年內與指導教授及其合作單位共同完成一篇國際期刊論文。

第八條　本辦法所需經費由國際處及學校編列預算支應。各學院國際學術交流經費額度依國際學術交流專款預算經費分配原則辦理。

第九條　　國際交流活動涉及出席國際會議及本校另有補助規定等事項者，應依各相關規定申請，不得依本辦法重複補助。

第十條　　本辦法未盡事宜，依本校相關規定辦理。

第十一條　　本辦法經校務會議審議，陳請董事會審核通過後，經校長核定後公告實施；修正時亦同。

※相關附件：

※修正記錄：103 年 03 月 10 日 中山醫學大學 102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校務會議通過
103 年 11 月 11 日 中山醫學大學 103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校務會議通過
103 年 11 月 24 日 第 13 屆第 4 次董事會通過
111 年 04 月 11 日 中山醫學大學 110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校務會議通過
111 年 07 月 14 日 第 14 屆第 25 次董事會議決議通過
112 年 04 月 17 日 中山醫學大學 111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校務會議通過
112 年 04 月 27 日 第 15 屆第 5 次董事會議決議通過
112 年 10 月 02 日 中山醫學大學 112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校務會議通過
112 年 11 月 02 日 第 15 屆第 7 次董事會議通過
(國際事務處於中華民國 112 年 11 月 13 日 1122103132 號，簽請校長核定，112 年 11 月 14 日公告)
112 年 12 月 18 日 中山醫學大學 112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校務會議通過
113 年 1 月 11 日 第 15 屆第 9 次董事會議通過
(國際事務處於中華民國 113 年 1 月 19 日 1132100175 號，簽請校長核定，113 年 1 月 26 日公告)
113 年 3 月 28 日 中山醫學大學 112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校務會議通過
113 年 4 月 18 日 第 15 屆第 10 次董事會議通過
(國際事務處於中華民國 113 年 5 月 10 日 1132101365 號，簽請校長核定，113 年 5 月 14 日公告)
113 年 9 月 30 日 113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校務會議通過
113 年 10 月 24 日 第 15 屆第 14 次董事會議通過
(國際事務處於中華民國 113 年 11 月 4 日 1132103348 號簽請校長核定，113 年 11 月 7 日公告)
114 年 9 月 22 日 114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校務會議通過
114 年 10 月 16 日 第 15 屆第 20 次董事會議通過

	(國際事務處於中華民國 114 年 10 月 28 日 1142103181 號簽請校長核定，114 年 11 月 14 日公告)
115 年 3 月 30 日	114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校務會議通過 第 15 屆第 23 次董事會議通過
115 年 4 月 14 日	(國際事務處於中華民國 115 年 4 月 24 日 1152101148 號簽請校長核定，115 年 4 月 29 日公告)
115 年 9 月 21 日	115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校務會議通過 第 16 屆第 3 次董事會議通過
	(國際事務處於中華民國 115 年 10 月 20 日 1152103231 號簽請校長核定，115 年 11 月 24 日公告)